

1. 检查单：认证领域双随机抽查行政检查单
2. 检查项：认证机构认证行为规范情况
3. 检查内容：是否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认证认可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。

认证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；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、营销等活动。

认证机构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、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。